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6 年龙岗区支持培育时尚产业重大活动 项目申请指南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现开始实施 2026 年龙岗区支持培育时尚产业重大活动项目扶持的申报受理工作，有关申报指南发布如下：

一、支持方向

培育新落地深圳市的，旨在扩大龙岗区乃至深圳市时尚产业知名度、促进国际时尚理念与技术交流合作、促进跨界融合、吸引国内外时尚资源向龙岗区汇集的大赛、展览会、交易会、时尚周等重大活动。

二、设定依据

（一）《龙岗区关于促进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深龙工信规〔2023〕15 号）；

（二）《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时尚产业发展实施细则（修订版）》（深龙工信规〔2024〕5 号）。

三、支持数量及资助方式

（一）支持数量、额度

有数量和额度限制，受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二）资助方式和标准

1. 大赛类活动需符合以下条件：大赛组别不低于 4 个，参赛作品不低于 1500 件，参赛国家和地区不低于 5 个，赛事评委不低于 30 名，吸引媒体数量不低于 20 家。

2. 展览会、交易会、时尚周需符合以下条件：活动面积不低于 7000 平方米，参展商家不低于 35 家，活动持续时间不低于 3 天，吸引媒体数量不低于 50 家，公众参与人次不低于 10000 人次。

3. 符合条件的同一项目，给予连续 3 次的资助。其中，活动首次举办，按照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资助；活动第 2 次举办，按照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 30% 给予资助；活动第 3 次举办，按照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 20% 给予资助。每个活动每次资助上限 1000 万元。

4. 项目单位举办活动的总投入包括为实施该项目实际发生的活动策划费用、宣传推广费用、场地租赁及布置费用、会务服务费、嘉宾邀请、志愿者培训及补贴等方面的投入。

四、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由基础申报条件和专项申报条件两部分组成。

（一）基础申报条件

1. 项目单位是在龙岗区实际经营，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要求的法人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项目单位在深圳市内有关联的企业可合并作为申报单位）；

2. 项目单位未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3. 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

责，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4. 项目单位提交的有关生产经营数据应真实有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开展审计对数据进行审核；

5. 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区级专项资金；

6.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专项申报条件

1. 项目单位成立至今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2. 项目举办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项目活动为新落地深圳市的，旨在扩大龙岗区乃至深圳市时尚产业知名度、促进国际时尚理念与技术交流合作、促进跨界融合、吸引国内外时尚资源向龙岗区汇集的大赛、展览会、交易会、时尚周等重大活动；

4. 项目活动拥有完整的可行性报告（项目可行性报告要阐明活动举办的必要性、可持续性、产业推动作用，社会影响力等内容）、活动实施方案（包括活动时间、地点、内容、规模、拟邀请嘉宾、媒体宣传、费用预算等）、活动总结报告以及项目建设费用预算明细。

五、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由基础申报材料和专项申报材料组成。

（一）基础申报材料：

1. 2026 年龙岗区支持培育时尚产业重大活动项目申请书，在线填报申请书，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

3.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 2025 年度纳税记录复印件；

4. 项目单位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5. 申请单位经办人最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含社保部门公章）。

（二）专项申报材料

1. 活动可行性报告（专家评审参考依据之一，尽可能提供）；

2. 活动实施方案（包括活动时间、地点、内容、规模、邀请嘉宾、媒体宣传、费用预算等）；

3. 活动总结报告（包括活动基本情况、产业推动作用、社会影响力）；

4. 活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媒体报道材料、大赛参赛作品资料、展会参展商资料、展会场地证明材料、邀请嘉宾资料等）；

5. 时尚产业重大活动项目实施管理进度情况、投入经费明细表及主要证明材料（如合同、发票等）；

6. 企业/机构银行开户许可证。

六、申报方式

1. 受理平台

企业登录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cyfw.lg.gov.cn>）并注册账号（如已注册可直接登录），

然后在首页导航栏选择“项目申报”-“产业资助”，在业务类别中选择本项目进入申报。

2. 书面申报材料提交方式

企业在申报平台填报所有材料后，请等待审核。审核过程需要修改的，请按系统的提示进行修改完善。

企业收到审核已通过的短信通知后，在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请资料，将带水印的申请资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在广东政务服务网的预审通过3个工作日内到龙岗政务服务中心或各分中心提交带水印材料即可。若申请人无法到现场，经办人需提交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上申请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一式五份，A4纸（特殊规定的除外）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3. 书面材料受理窗口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 龙岗政务服务中心、0755-84502446）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天安云谷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1栋B座1楼、0755-28909185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大运软件小镇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栋1楼、0755-28229136）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中海信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三路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9A 栋 2 层、0755-33112166）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天安数码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 449 号天安数码城园区服务中心、0755-89312333）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宝龙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冬青路 18 号宝龙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1 楼、0755-23255492）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丰隆深港分中心（原启迪协信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大运新城青春路与飞扬路交叉口丰隆深港科技园产业促进中心 1 楼政务服务中心、0755-28399039）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星河 WORLD 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星路 8 号 IEO-S3 栋 1 楼、0755-23952233）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康利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平吉大道 66 号康利城 2 栋 1 楼、0755-28681209）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华南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 1 号华南城招商中心一楼、0755-28491235）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大运 AI 小镇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信义路大运 AI 小镇 B01 栋小镇客厅一层、0755-89768806）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与新能源五路交汇处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企业服务中心、0755-28226779）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国际低碳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北路 68 号高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一楼、0755-28919635）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乐荟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 489 号乐荟科创中心 12 栋 G 层 01C、28896997）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联创科技园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 21 号联创科技园 1 栋厂房 A、B 区 B101、28300338）

七、受理时间

网络填报受理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

（注：网络填报受理截止后，不再受理新提交项目的申请，网络填报截止前已提交后又被退回修改的，可继续提交在线预审。）

八、业务咨询

业务咨询电话：0755-28292609；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755-23602720，QQ：2972069207。因涉及企业较多，请企业按申报系统流程操作即可，业务高峰期电话繁忙请多试几次，或者加技术支持 QQ 咨询问题。

九、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注意事项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计划的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我局将严格按照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或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

温馨提示：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企业代理资金扶持申报事宜，不接受第三方单位代为申报，请企业自主申报（申报企业需提供申报人员6个月以上本单位社保证明）。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1月20日